

# 中煤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煤三建人〔2013〕175号

---

## 关于赵敬秋等四位同志 违反集团人事调动规定的处理决定

集团各单位：

二十九处职工赵敬秋未经二十九处同意擅自离岗到三十六处小庄项目部上班，三十六处小庄主井项目部经理孟坤、项目部书记池万光、项目部劳资员谷继方违反集团《中煤矿建集团职工调动暂行管理办法》（中煤矿建人〔2009〕114号）和《关于集团内部各单位间职工调动工作的补充通知》（中煤矿建人〔2012〕116号）的文件规定聘用赵敬秋，在集团内部造成不良影响，扰乱了集团调动和内部人员流动的正常秩序，经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事实经过和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赵敬秋，二十九工程处技术员，原郭家河项目部技术股长，2012年2月项目结束后，赵敬秋一直负责该项目工程竣工移交资

料整理工作。2013年3月赵敬秋擅自离开二十九处到三十六处小庄项目部上班，造成郭家河项目竣工结算不能顺利进行，并要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十六处小庄主井项目部经理孟坤、项目部书记池万光、项目部劳资员谷继方，2013年3月在未经处和集团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未按集团要求的正常调动程序，擅自接收二十九处职工赵敬秋并为其安排工作岗位。

为严肃纪律，集团责成二十九处和三十六处对涉事人员赵敬秋，责令在一个星期内回二十九处报到，赵敬秋离开二十九处期间按旷工处理，并处以2000元罚款。否则，将按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予以除名。给予三十六处小庄主井项目部经理孟坤罚款1000元，项目部书记池万光罚款1000元、项目部劳资员谷继方罚款500元。

为杜绝类似无序流动现象的再次发生，决定在集团范围内对三十六处人事管理监督不力和二十九处项目部人事考勤制度落实不到位给予通报批评。集团各单位要引以为戒，并将本决定传达、张贴到每个项目部。集团各单位要组织项目部全体职工认真学习集团《中煤矿建集团职工调动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集团内部各单位间职工调动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对再次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集团从严处理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

中煤三建集团办公室

2013年8月27日印发